

山西省能源局

(2019) 晋能源议字第 40 号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1561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权艳红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在吕梁市城中村及周边农村推广应用碳基洁净燃料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省是煤炭大省，煤炭资源丰富，吕梁市也是产煤大市，在冬季取暖中，县市区除建成区外大部分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由于靠燃煤散煤取暖，造成冬季大气污染严重。2017 年 5 月份以来，围绕煤炭销售质量管理限制销售劣质民用散煤管理工作，原省煤炭厅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储售煤场煤炭销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山西省劣质煤销售管控实施方案》、《山西省煤炭销售质量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限制销售硫分高于 1% 灰分高于 16% 民用散煤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劣质煤销售管控工作的通知》等一系列文件，从不同角度、不同层面加强对劣质煤管控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

在冬季清洁取暖中，要按照“宜电则电、宜气则气、宜煤则煤、宜热则热”因地制宜的原则，从各地现有能源条件、经

济能力、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和发展布局出发,合理确定不同区域的清洁采暖方式。煤基洁净燃料虽热值高、超低排放硫($\leq 0.2\%$)、低挥发分($\leq 3\%$),适用于工业窑炉及各种锅炉,适用于作为散烧民用燃料,但成本可能高于目前全省推广使用的洁净煤(硫分小于1、挥发分小于16),且该燃料质量是否稳定、价格老百姓是否接受等都有待考证,因此,现阶段可以先在吕梁市一定范围内进行先行试点,待成功后再大范围推广。

负责人: 王启华

承办人: 赵弘斌

联系电话: 0351-4117593

